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及玉山銀行支付碳帳戶對於您參加悠遊卡公司及玉山銀行支付碳帳戶舉辦【115年10月~12月玉山碳員專屬任務 抽悠遊付回饋金活動】（下稱本活動）中獎領獎事宜，謹依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115年10月~12月玉山碳員專屬任務 抽悠遊付回饋金活動
<https://www.easycard.com.tw/offer?cls=1506473503,1508721884,1506473490,&id=1790213068>】中獎領獎事宜之特定目的項目：

1.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儲值卡)業務。
4.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5.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業務及本活動之執行)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行動電話。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即本活動執行完畢止）、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依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委外服務機構或依法有權機關。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您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

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為您進行特定目的範圍內相關審核或處理作業。

六、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mailto: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